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_____

李宗义_____

王幽深_____

2016 年 11 月 30 日